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縣長王惠美

出席人員：洪榮章、林田富、陳逸玲、陳柏村、陳君瑞、王玟升、陳詔慶、林淑連、阮順寧、柯呈枋、吳坤旭、陳燕慧、葉彥伯、江培根、施順仁、張雀芬、賴致富、劉坤松、湯國榮、劉玉平、王智弘、林漢斌、馬英傑、邱奕志、王蘭心、何俊昇、田飛鵬、蔡和昌、李俊德、張正一、蕭秀瑛、邱宏達、施敏華、黃耀南、吳蘭梅、張啓楷

紀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案由：訂定「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為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之「『榮光建縣三百年·建構彰化美術史』彰化縣立美術館典藏計畫」，核予 111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補助款 200 萬元整、配合款 5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2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至 112 年度「芬園庄役場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計畫」一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其中 111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430 萬元整(補助款 2,160 萬元、縣配合款 27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

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1-112 年度傳統表演藝術類及傳統工藝類補助案等 10 案，其中 111 年所需經費共新臺幣(下同)98 萬 5,000 元(含上級補助款 55 萬元、縣府配合款 43 萬 4,024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976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82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建設處

案由：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687 萬 5,000 元(補助款 550 萬元、配合款 137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水利資源處

案由：為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彰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所需經費 402 萬元(補助款 180 萬 9,000 元、配合款 221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大手牽小手、理財一起走-脫貧計畫」所需經費計 30 萬元，其中 10 萬元(補助款 4 萬元、縣款 6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

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所需經費計 47 萬 1,000 元，其中 36 萬 1,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充實輔具服務專車」計畫，所需經費計 200 萬元（補助款 190 萬元、配合款 1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案由：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八卦山生態體驗登山步道整備工程（第二期）」一案，所需經費 1,900 萬元（補助款 1216 萬元、自償款 380 萬元、配合款 304 萬元），其中 900 萬元（補助款 576 萬元、自償款 180 萬元、配合款 144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為教育部部分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文學習力計畫」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65 萬 7,000 元(補助款 60 萬元、配合款 5 萬 5,708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292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